附件4-1

2022年度专项资金（重点项目）绩效自评价报告

**（参考文本）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满足南京市防汛防旱需要，具有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，确保防汛防旱物资、设备储存到位，22年防汛物资及设备保管费、防汛物资设备购置费、物资应急购置费、设备物资人员等租赁费计划安排900万，用于防汛物资购置、更换及储存需要的人员看守、挪库、翻晒等工作；突发事情发生时，必须能够应急购置物资、租赁设备、安排人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防汛防旱管理共支付622万元，其中22年防汛物资保管补助经费136.4万元（市防汛机动抢险队69.5万元、市长江河道管理处8.4万元、市秦淮河管理处2.8万元、建邺区3万元、溧水区7.8万元、高淳区3.5万元、江宁区4.1万元、六合区5.5万元、浦口区6.5万元、栖霞区10万元）、22年防汛物资设备更新购置经费140.6万元（由市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购置）、22年市级防汛抗旱应急费345万元（六合区抗旱补助费100万元、高淳区抗旱补助费115万元、秦淮区防汛应急补助费50万元、雨花台区防汛应急补助费50万元、市水务局防汛保障工作经费30万元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绩效总目标：保证物资充足、设备完好，保证能够随时调用，考核为100分。

年度绩效目标：确保每年物资、设备按时保养，及时更新、购置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根据2022年防汛防旱管理要，评价物资更新、购置及应急费用支付情况。

经评价，2022年防汛物资保管到位，设备按时维保，对所需物资、设备及时采购、更新，绩效评价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秀”

三、项目成效

按照2022年防汛防旱管理计划，分解落实责任，遇突发事件迅速启动，积极推物资采购等工作，防汛物资保管工作未出任何差错， 防汛物资设备更新购置及时、高效，对高淳区抗旱补助起到很大的帮助，为防汛、防旱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对各区代储物资的检查需要更加详细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进一步完善存量物资的检查力度，确保物资数量、保管质量不出差错，在每年定期检查中要对照存量数做参照，尽量准确了解实际存量数，对物资存储有问题的要及时提出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完善资金投入、运行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和效率性，本次评价通过项目的项目设立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，设置了9个二级指标、16个三级指标。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，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，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，并逐级分解，形成了此次较为科学合理的总体评价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以年度计划任务、预算执行完成情况、保证物资及设备质量是否能够随时使用作为指标支撑，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评价原则，通过实地查看、询问、采集基础数据、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，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评价原则

此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三项原则：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，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；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，严格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；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依据调查基础数据，关注事权与财权匹配情况。重点关注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单位任务完成情况、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等。

附件：1.指标体系得分情况